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09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1日，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的通知，继2017年1月10日增持公司股份后，八大处控股于2017年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3、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 4、增持数量及比例

2017年1月11日，八大处控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4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

2017年1月10日和2017年1月11日，八大处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985,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

本次增持前，八大处控股持有公司154,397,4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7%；本次增持后，八大处控股持有公司155,039,1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二、增持的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适时增持

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

三、增持的合规性说明

八大处控股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八大处控股承诺：八大处控股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2、八大处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